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该 5 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另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9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首次获授权益的 99 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3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69 元/股。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26日